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

113年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服務方案獎助計畫

壹、背景說明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二年核定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因應家庭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之社會事件頻傳，並持續關懷高照顧負荷家庭，爰以擴展身心障礙家庭支持服務為策略目標之一，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高照顧負荷身心障礙者家庭之需要，建立並提供各項創新服務方案，包括緊急照顧服務、照顧服務體驗及緊急救援服務等，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

貳、計畫目的

- 一、針對經社工評估有需要者，提供一定額度之居家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讓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
- 二、依障礙者需求，提供照顧服務體驗，以提升障礙者正式進入服務之機會，學習自立生活能力並連結社區服務資源，使障礙者能生活於社區。
- 三、針對有安全之虞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緊急救援服務確保安全。

參、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計畫執行期間：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伍、申請及審查：

- 一、獎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彙整轄內單位需求，並研提整合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附件一、二），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以公文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並

於申請前於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由本部社家署進行審查。

- 二、提報需求之據點（服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獎助或委託辦理者，就本獎助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據點（服務）依本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處理原則未詳盡事宜，得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服務對象

經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身心障礙服務專員（下稱身障者服務中心服務專員）或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家照據點）社工評估有轉介使用本計畫服務需求之高照顧負荷家庭，其定義如下：

一、高照顧負荷家庭：

（一）身障者服務中心服務專員依身心障礙者服務分級指標評估表評估列為第一級、第二級個案。

（二）經家照據點社工依照照顧負荷量表，評估為中、高負荷者。

二、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身心障礙者三十五歲以上、照顧者六十歲以上的家庭。

三、家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四、嚴重情緒行為個案：

（一）經需求評估有情緒行為問題個案。

（二）經縣市行為輔導團隊開案提供服務之個案。

（三）運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篩檢出第三、二級個案。

柒、獎助項目及基準：

一、緊急照顧服務方案

（一）獎助原則：

1. 本方案係針對高照顧負荷家庭，因主要照顧者突然面臨緊急或危機事件，即將產生危機之身心障礙家庭，經身障者服務中心或家照據點媒合緊急照顧服務，以避免受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有生命安全之虞。
2. 本方案服務對象資格為身心障礙者十八歲以上且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高照顧負荷家庭，且主要照顧者突然面臨緊急或危機事件，致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下稱個案)照顧。
3. 本方案執行方式：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轄內優良緊急照顧服務單位並簽訂契約後，由緊急照顧服務單位執行以下工作項目，並提供緊急照顧服務。提供機構式照顧服務之單位，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精神衛生法、長照服務法或護理人員法設立許可，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床位應符合各類機構設置標準。
 - A. 訪視評估：緊急照顧服務單位受理身障者服務中心或家照據點轉介案件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繫案家，並與身障者服務中心或家照據點主責社工安排時間共訪，並完成評估作業。
 - B. 資源連結與媒合：案家經評估符合本計畫之緊急照顧服務資格，緊急照顧服務單位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服務資源連結及媒合並回復身障者服務中心或家照據點；倘案家經評估無使用需求，應提供諮詢、轉介或其他支持性服務。
 - C. 經身障者服務中心、家照據點或緊急照顧服務單位評估確認案家緊急照顧服務需求(使用居家式照顧服務、機構式照顧服務或混搭使用兩種服務)後，由緊急照顧服務單位調派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式照顧服務或機構式照顧服務，並同時協助案家申請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或長期照顧喘息服務，一旦轉介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或長期照顧喘息服務後，則停止獎助緊急照顧服務費用。緊急照顧服務單位可轉介個案至本計畫其他簽約之立案機構提供機

構式照顧服務。

- (2) 使用居家式照顧服務、機構式照顧服務或混搭使用兩種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同一家庭內有多位受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協助，得依每位個案個別需求分別獎助照顧服務額度。
- (3) 使用緊急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每年以使用一次為限，自危機事件發生日起算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但因特殊狀況有再延長使用緊急照顧服務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於每人最高獎助照顧服務額度內，延長使用緊急照顧服務一個月。案家使用期限屆期前，緊急照顧服務單位應協助連結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或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二) 獎助基準：

1. 個案評估費：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為原則。緊急照顧服務單位應派具社會工作人員或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實地訪查、評估案家情況及媒合居家式照顧服務或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並辦理照顧計畫擬訂、服務連結、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及其他管理事項。
2. 個案照顧服務費：得使用居家式照顧服務、機構式照顧服務或混搭使用兩種服務，最高獎助額度合計為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元。每一種服務獎助基準如下：
 - (1) 居家式照顧服務：依個案實際需要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或臨時性陪同就醫，每人每日最高獎助十小時，每小時獎助三百八十五元(含交通、加班、夜間及假日費用)，每人最高獎助時數為一百二十六小時。
 - (2) 機構式照顧服務：每人每日獎助上限為兩千三百一十元，每人最高獎助二十一日。
3. 行政費：緊急照顧服務單位提供個案照顧服務期間，除獎助上述照顧服務費外，額外獎助行政費，作為緊急照顧服務單位安排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之成本或行政管理之用。

- (1) 居家式照顧服務：依案家需求派案提供居家式照顧服務，每名個案每日獎助二百元。
 - (2) 機構式照顧服務：每人日獎助三百元，按實際提供機構式照顧服務天數核實計算。
4. 機構式照顧服務空床費：為利緊急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緊急使用機構式照顧服務，依每縣市轄內身心障礙者人數每五萬人獎助一個床位數，未達五萬人以一個床位數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提供機構式照顧服務之床位，依政府核定收費標準之百分之六十支付每日空床費，惟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服務對象於使用機構式照顧服務期間，則暫停獎助本項費用，改以獎助個案照顧費。
 5. 機構式照顧服務其他相關費用：
 - (1) 交通費：獎助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前因體檢往返醫院或往返機構交通接送費用，每人次最高獎助一千五百元（含陪同人員），至多獎助四趟次，採實報實銷，每人最高獎助六千元。
 - (2) 體檢及醫療耗材費用：採實報實銷，包含入住機構前需要體檢費用（每人最高獎助兩千五百元），及入各住後醫療耗材及尿布（每人最高獎助兩千四百元）。

二、照顧服務體驗方案

（一）獎助原則：

1. 本方案係為鼓勵未曾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日間及夜間機構式照顧服務或等候安置之身心障礙者，走進社區使用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減輕家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擔，同時使身心障礙者學習自立生活，爰提供每位身心障礙者體驗機會，讓該類個案能透過體驗服務，進而正式使用服務，以增加服務之可近性及可接受性。
2. 本方案體驗服務對象除符合陸、服務對象外，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 未曾使用照顧服務資源之身心障礙者，經身障者服務中心服務專員或家照據點社工評估有需求。
 - (2) 未經需求評估且有體驗意願個案，透過身障者服務中心服務專

員或家照據點社工評估，有體驗服務需求者。

3. 本方案執行方式：

- (1) 身障者服務中心或家照據點將有體驗服務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名單提供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媒合體驗資源。
 - (2) 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所轄資源，定期於官網公告轄內有空位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式服務或夜間型住宿式服務)資料，以利其他縣市(或其委託單位)媒合個案至鄰近據點體驗服務，或得參考本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之社區式服務單位/據點查詢。
 - (3) 有空位之據點原則以等候名單者為優先使用，惟若體驗個案經地方政府評估具照顧急迫性，則可專案處理。
 - (4) 體驗服務個案資料應由服務單位登打至 ICF 平台，以利控管體驗期間及掌握體驗情形，如有跨轄體驗服務個案，系統建檔由服務所在地單位處理，體驗服務費由個案體驗服務所在地縣市支應，並檢具體驗個案清冊(附件三)辦理核銷。
4. 個案免費體驗服務，每項服務得分別體驗最長三個月，可同時或分別體驗日間服務及夜間服務；體驗期限以月為單位計算，如個案體驗服務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算。
 5. 本計畫獎助之體驗服務費係為獎助體驗個案使用服務之自負額，服務單位(機構)不得再向體驗個案收取每月服務費。
 6. 為使體驗具即時性，未經需求評估且有體驗意願個案，經身障者服務中心服務專員或家照據點社工評估有需求者，仍得體驗服務，又體驗個案欲正式使用服務時，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完成需求評估。
 7. 為鼓勵個案體驗服務，並提高單位(機構)辦理體驗服務之誘因，使用體驗服務之個案得併入現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

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式服務或夜間型住宿式服務)」之服務成效；另因執行體驗服務所需使用到之服務費、服務處遇費、個案交通費與服務及營運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得由原補助計畫支應，工作人員服務比亦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8. 針對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式服務及夜間型住宿式服務體驗者，不得重複請領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二) 獎助基準：

1. 日間體驗服務費：

(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服務一名體驗服務對象，獎助服務提供單位每月三千元之體驗服務費。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式服務)：每服務一名體驗服務對象，依本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收費額進行獎助體驗服務費。

2. 夜間體驗服務費：

(1) 社區居住：每服務一名體驗服務對象，獎助服務提供單位每月五千元之體驗服務費。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式服務)：每服務一名體驗服務對象，依本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收費額進行獎助體驗服務費。

3. 體驗服務行政費：為增加服務單位(機構)體驗服務之誘因，除原補助計畫所支應之相關費用外，每位個案接受體驗服務期間每日額外獎助三百元，本項費用作為提供體驗服務之服務成本或行政管理之費用。

三、緊急救援服務方案

(一) 獎助原則：

1. 本方案係為協助獨居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之高

照顧負荷家庭，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按下緊急救援裝置，即可通報緊急救援網絡，即時派員提供協助。

2. 本方案裝置服務對象係針對未滿六十五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如經地方政府評估確有使用需求者，不在此限）：
 - (1)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照顧能力或家庭支持資源薄弱。
 - (2) 未接受機構二十四小時安置且未聘用看護（傭）者。
 - (3) 缺乏生活自理及求救能力。
3. 核銷時應檢附緊急救援設備裝置彙整表（如附件四）。

(二) 獎助基準：

1. 緊急救援裝置服務費：符合資格者獎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一般地區服務費每人每月以一千二百元計；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每月以一千四百四十元計。
2. 緊急救援裝置設備功能至少包含使用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不活動偵測、跌倒偵測、GPS 定位裝置等五項為原則，並得經評估及服務對象同意勾選適合項目。

四、其他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型服務方案

(一) 獎助原則：

1. 本方案係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發展創新型之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方案，以多元、創新之服務方案，照顧高照顧負荷家庭及身心障礙者。
2. 所提計畫屬人力型獎助，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未具創新性者不予獎助。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方案之實施方式、服務模式、執行進度、計畫可行性、必要性、創新性等審核並擇優獎助。

捌、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

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本部社家署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附件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獎(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計畫名稱	○○市(縣)政府「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服務方案」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計畫 子項目 (倘申請多項 請分別列出)		申請獎(補) 助經費(A)	
		自籌經費(B)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A)+(B)	
計畫 內容 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區域：		
	辦理內容： ○○年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一、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之策略與執行 方法：		
預期 效益	(請填寫質、量化成效指標)		
計畫主辦人		機關關防 / 團體圖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獎(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資料

申請獎(補)助計畫書

單位基本資料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 章程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 立案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視案件性質須檢附之資料

- 自籌款證明(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案須檢附)
- 委託契約書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 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工程造价概算
- 修繕工程書圖
-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 合法房屋證明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 支用單據就地查核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

附件清單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審 核 重 點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審 核 意 見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縣市政府

113 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高照顧負荷創新服務方案」

申請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錄

封面	
目錄	()
壹、計畫緣起	()
貳、計畫期程	()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服務需求分析	()
肆、各項方案規劃	
伍、113 年經費需求總表	()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現況及需求分析(參酌 ICF 需求評估結果、需求調查結果、身障人口障別及年齡等及現有資源分析)

二、計畫目的

請文字說明提出本計畫目的及預計達到目標。

貳、計畫期程

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服務需求分析

肆、各項方案規劃

伍、經費概算表

附件三、體驗個案清冊

序號	體驗個案姓名	體驗個案戶籍所在地	體驗服務類型	體驗服務據點/機構名稱	體驗服務開始日期 (年月日)	體驗服務結束日期 (年月日)	曾體驗之服務

附件四、緊急救援設備裝置彙整表

○○年度高照顧負荷創新方案

緊急救援服務：緊急救援設備裝置彙整表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計畫編號	受獎助單位	委辦之保全公司名稱	緊急救援設備裝置數				
			一般地區 (A)	服務費 (每月/元)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 (B)	服務費 (每月/元)	合計數 (人) (A)+(B)

備註：緊急救援裝置設備功能至少包含使用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不活動偵測等原則，並得經專業人員評估及使用人同意勾選適合項目；另評估服務對象需求得加裝跌倒偵測、GPS 定位等裝置。

填表人：

業務主管：